

## 关于被执行人张韩英扣划款项分配方案

(2019)浙 0327 执 2326 号之二

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与被执行人张韩英、陈开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张韩英的银行卡余额进行扣划，总共扣划 102081.81 元。张韩英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计 3 件，鉴于诉讼费与执行费均已支付，故本案可分配金额为 102081.81 元。因该款不足以全额受偿，故均暂时仅计算尚未偿还完毕的本金，统一按比例分配。分配率为： $102081.81 \div 490425.64 \approx 20.81\%$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号	本金	诉讼费	执行费	分配款	备注(前期已受偿)
1	(2019)浙 0327 执 2326 号	161069.71	已出	已出	33526.57	68930.29
2	(2019)浙 0327 执 4845 号	219651.95	已出	已出	45720.42	80348.05
3	(2020)浙 0327 执 355 号	109703.98	已出	已出	22834.82	40188.62
	合计	490425.64	0	0	102081.81	

对以上分配方案有异议，请在本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直接交本院执行局内勤或者案件经办人），逾期不提出则按上述方案分配。

注：本分配方案分配金额均先偿还债务本金。

